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終止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iche (BVI) Limited 可能向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Smart Title Limited 之全部股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 Riche (BVI) 與潛在買方不再有意進行可能出售事項，Riche (BVI) 及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終止契據(「**契據**」)，據此，Riche (BVI) 及潛在買方同意終止意向書，且自契據日期起不再生效。

董事會認為終止意向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